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建議股本重組（股份合併）

董事會宣布，建議透過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實行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引言

董事會宣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實行股份合併，方法為(a)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普通股；(b)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優先股；及(c)合併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遞延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遞延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1,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當中3,070,381,25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則尚未發行。此外，292,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遞延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為基準，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1,000美元，惟將由2,000,000,000股合併普通股（當中307,038,1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普通股將予發行）及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優先股（當中並無股份為將予發行）組成。292,500,000股遞延股份亦將合併為29,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遞延股份。

* 僅供識別

尚有若干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股份合併將觸發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增加至緊接股份合併前之換股價十倍，其與股份合併之係數相同。然而，由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最高數目已於本公布日期前發行，故有關調整將不會對可換股債券構成任何實質影響。

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適用於所有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將因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認為屬公平合理之係數進行之股份合併而調整。在各情況下，董事會預期行使價將按上述適用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所應用之相同十倍係數而增加。於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確認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及根據：(i)行使遞延股份所附之換股權；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131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62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將增至2,62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合併股份中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碎股，本公司將委聘經紀向該等欲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該經紀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提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之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因此，並不保證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成功對盤。倘股東對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謹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倘股份合併導致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權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將會如下：

- (a)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櫃台將暫時關閉；
- (b)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台，而就於此臨時櫃台進行買賣之交收及交付而言，將按每十(10)股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臨時櫃台僅可買賣股份之現有股票；
- (c)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台將重開辦理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此櫃台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 (d)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文(b)段及(c)段所述之兩個櫃台將可進行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台將停止交易，其後將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換領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後，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現有股份股票僅可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有關金額）（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接納換領，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不再在市場上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將繼續為有效之股份合法擁有權憑證（按十股股份相等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可在支付規定費用後，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位於上述地址之過戶分處作交換用途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預期時間表

以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乃視乎股份合併有關條件達成日期而定。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作登記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 現有櫃台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 臨時櫃台開放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為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碎股買賣安排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之 現有櫃台重開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台關閉	二零零八年 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實屬合宜，以致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與市值相若之其他公司之交易價值相稱。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在市場之買賣單位數目，而本公司之處理費用及交易費用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人士之處理費用及交易費用將會減低，董事相信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除了有關股份合併涉及之開支)，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概不會構成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普通股及根據行使遞延股份所附之兌換權以及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合併遞延股份」	指	根據股份合併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遞延股份合併而成之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合併普通股」	指	根據股份合併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而成之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根據股份合併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合併而成之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合併遞延股份、合併普通股及合併優先股。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兌換後以發行普通股之價格。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無投票權可轉換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及遞延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a)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普通股，(b)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優先股及(c)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遞延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遞延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除本公布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內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Ilyas Tariq Khan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echpacific.com)內。